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0803620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，並得於募集期間購買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。
- 二、申請辦理前點業務者，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，或依同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，並應檢具前開申請書件，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。
- 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正本：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法律事務處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資訊服務處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李啟賢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

裝

訂

線